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中精密”或“公司”）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凯中精密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合理控制汇兑损益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2、投资额度、期限及授权

公司拟开展总金额不超过6,000万欧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范围和审批有效期内行使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事宜。

3、交易品种

金融机构提供的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利率互换、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

4、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得进

行投机性和单纯的套利交易，但金融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控措施

1、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2、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的交易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制度就公司交易业务基本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工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措施与会计政策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3、公司财务管理部及审计部作为相关责任部门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并且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分级管理，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4、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商业银行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可行性分析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带来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

健性。

（二）可行性分析

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以及所涉及的品种，均匹配公司业务，充分利用外汇衍生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对冲经营活动中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此外，公司已建立完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并明确风险应对措施，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总金额不超过 6,000 万欧元（或等值的其他货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日常金融衍生品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本次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发展，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投资与主业经营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产品。公司通过合理的外汇衍生工具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已建立了《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提出的，主要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有效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

法律程序，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是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锁定汇兑成本，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同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并采取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彭 欢

俞 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